

「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」

開工前協調會及講習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、張管理員家維、本局維護管理科羅技士晨睿、觀光工程科林技佐炳勳、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謝工程師瑞石、李設計師佳威、林設計師冠儀、吉暘營造有限公司李主任佳隆、王工程師永承、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劉副主任建榮、陳小姐玉姘

主席：張股長展華

紀錄：林炳勳

壹、報告事項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開工前講習事項。

決議：

- 1.請落實執行交通維持、施工圍籬及工地安全，每日上工前危害預防告知。
- 2.請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三層級管理制度落實施工檢查，施工廠商應派駐一員品管人員，工程會訂有不預先通知查核機制，契約中並有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，請依機制內容準備相關事項。
- 3.施工履約管理請依照契約中施工權責劃分表執行相關業務。

二、有關工程應注意事項。

決議：

- 1.請儘速提送本案施工、品管計畫及材料送審資料等相關文件。
- 2.請於開工前完成營造綜合保險投保、營建空氣污染防

制費申報繳費。

3. 施工廠商應召開職安協議組織會議(會議請事先通知本局及監造廠商)，且請監造廠商督促實行，工程施工期間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員應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知及作業環境測定。車輛進出工區應有專人交通指揮，並清潔駛出工區車輛輪胎，避免夾帶泥土汙染周遭環境。
4. 施工期間若施工廠商對合約圖書有疑義，應隨時請設計監造廠商解釋，以免延誤工程進行，各(項)試驗及查驗請確時會同監造廠商辦理，未經查、試驗而逕予施作，將依契約規定嚴加辦理。
5. 本工程進行中若因現地或環境因素須辦理變更，請務必事先告知本局並核備程序，使得依本局核備之方式進場施工。
6. 本工程施作圍籬後，工區內請勿閒置，避免造成民眾不便及觀感不佳。
7. 請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前開工。

參、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烏松濕地棧道修繕工作，應分段進行施作，以確保民眾於施工期間仍可部份通行。
- 二、請施工廠商預先規劃工料堆放區，並與濕地管理單位協調後再行施作。
- 三、施工期間應注意既有喬木相關保護措施。
- 四、請施工廠商進行烏松濕地棧道修繕時，將既有導覽牌面回收，並繳回濕地管理單位保管。
- 五、湖畔綠廊之連通水槽施作時需進行深開挖作業，且該區域亦為易淹水區，施工時程應避開汛期期間。
- 六、考量第一景社區前停車之問題，建議先行施作新設之停車場，以避免民眾停車之困擾。

- 七、請施工廠商應注意工區 RC 刷毛施工品質。
- 八、有關第一景社區前停車場遷移，請廠商於施工前知會周邊住戶。
- 九、因烏松濕地既有棧道 B、C 段基礎木樑年久耗損嚴重，恐無法沿用，請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盡速研擬解決方案。
- 十、有關烏松濕地棧道修繕現場施工之問題，因施工時使用電鑽鑽掘木料或鐵件，殘留木屑或鐵屑請務必以吸塵器吸除清理，避免流入濕地內造成生態破壞。
- 十一、有關得月樓周邊步道整修，請施工廠商務必與得月樓餐廳業者先行協調通知，避免影響施工期間餐廳營運。
- 十二、本工程相關既有設施拆除後，應避免電線外露或殘留鐵件請確實清理。
- 十三、有關逢甲大學於規劃設計階段針對本案工區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，請確實落實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

肆、建議事項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。

「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」

開工前協調會議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俊平

紀錄：林炳勳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姓名
本局維護管理科	吳晨睿
本局觀光工程科	謝曉亭 林炳勳
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	林晏海 張家維
黃苑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	吳斌, 謝昭石 林冠儀
吉暘營造有限公司	李法隆, 王永承
逢甲大學(水利發展中心)	劉建華

陳玉奴